

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件

泉教德[2010] 18 号

关于开展“财富星空”杯 泉州市中小学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近一段时间以来，在校学生违法犯罪案件时有发生，已为社会高度关注。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预防和减少在校学生违法犯罪，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各学校集中开展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内容

1、强化法纪法规教育。近期各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学生特点，认真组织学生开展法制教育、自我保护教育，切实增强学生遵纪守法、依法律己、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学生知法守法、自我约束、自我保护的能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在教育内容上，坚持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相结合，预防犯罪和明确权利义务、维护自身权益相结合。教育学生真正懂得什么是合法的，可以做；哪些是禁止做的，不能做；教育学生

怎样与朋友相处，处理好友情、道德和法律的关系等。在教育方法上，坚持课堂讲授与法律实践活动相结合。把法制教育纳入常规的课程教育，渗透到学校课堂教学的全过程。开展校园道德申诉、模拟法庭活动，举行“法律在我心中”主题班会活动，使同学们认识到法律与生活的密切关系，认识到遵纪守法的重要性。在教育对象上，以青少年学生为主体，还要把法制教育延伸到教师和家长，举办“学生在校伤害事故防范”、“怎样教育好自己的子女”等专题讲座。

做好后进生的帮教工作，利用典型案例，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宣传和法纪教育活动，形成浓烈的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氛围。引导在校学生远离社会不良文化的侵害，构筑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对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毕业年级，要在学生离校前进行遵纪守法的专题教育，并召开家长会，提示家长负起管教子女的责任，保护学生顺利渡过升学前的关键时期。

2、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从 2007 年市教育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命教育的通知》，我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重视和支持。但由于种种原因，部分学校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未能高度重视；对留守学生、单亲家庭学生、学生青春期心理等研究教育不够，加上基础设施建设、师资、教材配备等方面发展滞后。导致了心理健康教育处于相对薄弱的状态。在全市中职、中小学师生中继续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逐步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骨干教师队伍。继续加大学校心理健康教

育咨询室建设，开通心理健康热线，显得更加重要。近期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和咨询活动，对学生在学习和生活中出现的问题给予直接的指导，排解心理困扰。

利用校园网络、板报、橱窗、画廊等阵地，宣传、介绍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知识，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发展其学习能力，改善学习方法；了解自己，学会克服青春期的烦恼，逐步学会调节和控制自己的情绪，抑制自己的冲动行为；加强自我认识，客观地评价自己，积极与同学、老师和家长进行有效的沟通；逐步适应生活和社会的各种变化，培养对挫折的耐受能力。正确认识自己的人际关系的状况，正确对待和异性伙伴的交往。提高承受挫折和应对挫折的能力，形成良好的意志品质。

3、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加强对中小学生进行生命安全的道德认知教育，教育学生“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以“与法同行，健康成长”为主题开展生命教育活动。一要帮助学生树立“阳光自己每一刻，关爱他人每一天，健康幸福过一生”的意识，珍爱自己，关爱他人，乐观进取，健康成长。二要帮助学生树立安全预防意识，掌握自我防范、自护自救知识，机智地处理遇到的各种异常情况或危险，从根本上减轻、减少、杜绝中小学生的意外伤害。三要帮助学生学会“感恩”，对于现在的孩子来说尤其重要。因为，现在的孩子都是家庭的中心，他们心中只有自己，没有别人。要让他们学会“感恩”，让他们学会懂

得尊重他人。当孩子们感谢他人的善行时，第一反应常常是今后自己也应该这样做，这就给孩子一种行为上的暗示，让他们从小知道爱别人、帮助别人。学会感恩，先要学会知恩，要理解父母的养育之恩，师长的教诲之恩，朋友的帮助之恩。只有这样，才能让孩子以平等的眼光看待每一个生命，尊重每一份平凡的普通的劳动，也更加尊重自己。只有知道感恩的人，他的一生才会少了许多怨天尤人的不平。四要把学生安全教育延伸到家庭，让家长承担起安全教育的责任，掌握孩子的行踪，做到知去向、知归时、知同伴、知活动内容。五、要明确班主任、任课教师和生管老师在学生安全管理和教育方面的职责，细化“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要求，使全体教职员都承担校园安全管理和教育的责任。要坚决落实责任追究制，凡因不负责任，疏忽大意，管理不善造成的学生安全事故，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参与对象：全市中小学全体师生

三、活动主题：与法同行、健康成长、让生命更精彩

四、活动安排

全市中小学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要根据各地各校的实际情况，按层次、分类别、多形式地开展。市教育局组织全市中小学生进行有关专题竞赛；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好各类选拔赛和本县（市、区）的主题实践活动；各学校根据学校文化传统、教育特色、中小学生的身心发展水平选择相应的活

动内容开展各项活动。全市的竞赛活动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与教育（4月15日——5月1日）

市教育局下发通知，召开相关工作会议，布置活动的具体工作，努力营造活动的良好氛围。各学校要通过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网络、电视、黑板报、图片展览、班队活动等广泛开展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使中小学生广泛参与到主题实践活动中来。

第二阶段：开展主题实践活动（5月5日——6月5日）

活动一：中小学生“与法同行，健康成长”征文比赛活动

1、参赛对象：全市中小学生（含职专、高中）。

2、参赛要求：文章要求主题明确，内容充实，具有一定的文采。字数800—1200左右。文稿要求：A4纸排版。标题下注明所在县（市、区）学校、班级、姓名和辅导老师姓名。标题黑体小三加粗。正文宋体四号。采用电子文档方式，统一投稿至《泉州德育网》“与法同行，健康成长”投稿信箱。

3、征文截稿日期为6月1日。

4、评奖办法：从选送文章中分别评出中小学一等奖各10名，二等奖各20名，三等奖各30名，优秀奖若干名。凡获奖者均发给证书、奖品。指导教师颁发证书。

活动二：“生命与责任”教师演讲比赛

1、参赛对象：全市中小学班主任

2、参赛要求：演讲内容要围绕法制和心理健康主题，从生

理、心理和伦理等方面阐明对学生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法制和心理健康教育意义和做法，引导学生善待生命，帮助学生完善人格、健康成长。演讲时间控制 8 分钟以内。

3、参赛名额：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在“生命与责任”教师演讲比赛的基础上于 5 月 25 日前选送中小学各 1 篇，送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

4、演讲时间：另行通知

活动三：“生命与健康”教师心理活动课评选

1、参赛对象

在校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

2、参赛内容

反映“让生命更精彩”的主题均可，如生命教育、人生观与世界观教育、自我认识、学习动机、学习目标、挫折应付与情绪调节、人际关系协调以及消费与闲暇心理辅导等等。

3、参赛办法

（1）参赛教师围绕“让生命更精彩”主题，精心设计教学方案，上好一堂课，并将上课情况进行现场拍摄（建议双机拍摄）录制成 VCD 格式光盘；

（2）并于 6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送交赛课光盘（1 份）和课题教学设计方案（5 份）到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

4、评审办法

泉州市教育局德育科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5、市级表彰

本次评选活动将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获奖作品发给证书。参赛作品，将上传到泉州市德育网，成为全市中小学教师共享资源。

6、现场交流和表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活动四：“让生命更精彩”心理访谈

为了更好的提高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增进学生的身体心理素质，帮助学生正确处理学习，生活，择业和人际关系，培养健全人格。泉州市教育局联合泉州广播电台举办“让生命更精彩”心理访谈节目。

1、访谈嘉宾：

邀请市教育局领导、心理专家、社会有识之士、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参与互动

2、活动方式：

每期节目，主持人采访 2——3 位嘉宾进行访谈，现场接进咨询电话与听众互动

3、节目时间：

初定 4 月底开始，每周周末下午，共举办五期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充分认识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意义，各学校领导必须以

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意识、主体意识。广泛发动，组织师生全面参与，做好本地各项比赛活动的组织、选拔与总结。

2、各学校在活动中要抓住重点，选择专题，精心组织，充分利用图书馆、网络等工具和橱窗、电视、广播、黑板报等宣传阵地，开展知识讲座、报告会、主题班团队活动等丰富多彩的系列教育活动，要将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与加强学生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爱国主义、民族精神、理想信念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交通、安全、环境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日常教学工作结合起来。要及时总结经验，提高活动效果。

3、《泉州德育网》将及时报道各地各校开展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情况。

本次活动由泉州财富星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提供赞助。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教育 法制 心理健康 活动 通知

抄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市委办、市政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0年4月15日印发
